安义县应急管理局

安应急字〔2026〕2号

安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等三个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安义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安义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防灾救灾监督检查计划》《安义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综合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义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1月26日

安义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范监督检查行为，提升执法质效，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江西省涉企行政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主要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部安排部署，结合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要求，严格按照分类分级要求，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切实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态势。

二、工作目标

通过编制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采用“执法+专家”“综合查一次”等形式，全过程运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穿透式精准执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落实闭环管理。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100%、问题隐患到期整改率100%、已查实违法行为查处率100%、“互联网+执法”等系统录入率100%。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县局承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危化口、工贸口、安全监督管理股、办公室，综合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编在岗并取得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共计8人。为进一步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其他股室抽调行政执法人员，配合参加由工贸口及危化口牵头组织的执法检查工作，原则上按照每次检查至少安排2-3执法人员参加的方式执行。确定2026年度县应急管理局纳入计划的行政执法人员合计为8名。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1.总法定工作日

2026年全年365天，其中104个公休日，13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365-104-13=248天。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248天）×执法人员数量（8人）=1984天。

2.其他执法工作日

包括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完成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县政府安排的执法规章任务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等。

结合有关股室、综合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实际，测算2026年度其他执法工作日为864个。

3.非执法工作日

包括参加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督导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等。

结合有关股室、综合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实际，测算2026年度其他非执法工作日为640个。

4.监督检查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1984)-其他执法工作日（864）-非执法工作日（640）=480个。按检查每家企业派2-3名监督检查人员，平均占用2个工作日（包括复查等所需工作日）计算，2026年度全局监督检查工作日检查企业数为96家。

四、监督检查对象

根据属地为主、分级分类、统筹兼顾的原则，列入县局2026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共96家（具体名单见

附件），其中，重点检查企业34家，实行全覆盖检查；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双随机”抽查确定62家。

重点检查安排：2026年纳入县局重点监督检查企业数量分别为：危险化学品企业13家（其中危化品生产企业1家，仓储经营企业12家），工贸企业21家。此类监督检查由各行业领域监管责任股室牵头，相关股室参与，全部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

一般检查安排：2026年纳入县局一般监管检查企业数量分别为：化工企业17家、烟花爆竹零售点6家、工贸企业39家。此类监督检查由各行业领域监管责任股室牵头，相关股室参与，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应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和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五、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确定以下检查事项。

（一）通用监督检查事项

1.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3.安全费用提取、安责险投保等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4.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配备及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5.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安全生产证照、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三同时”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非法违法生产等情况；

7. 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运行情况；

8.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9.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0. 危险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管理情况；

11.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12.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13.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14. 事故风险及应急措施告知情况；

15. 应急准备工作情况，含预案制修定和备案、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和应急值班等情况。

（二）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明确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事项，重大危险源自动化监测监控、安全仪表系统装配及投用情况，以及有毒、可燃气体检查报警装置投用情况等。

（三）烟花爆竹零售点监督检查事项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情况；是否存在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烟花爆竹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情况；是否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情况；店门口是否放置消防水桶并注满水。

（四）工贸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明确的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事项，以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关于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监督检查事项等。

六、有关要求

（一）突出重点，精准实施。各有关股室及综合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强化工作统筹，加强横向与纵向的联合检查，深入贯彻落实“综合查一次”工作机制，合理安排执法时间进度和人员力量，高标准、高质量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前，应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按照“关键事项必查、突出风险必查、重大事故隐患必查”原则，精准编制现场检查方案，认真接受安全监督管理股对行政执法行为程序的监督，高效推进年度监督检查任务的完成。

（二）规范检查，处置到位。开展监督检查时，要提前向企业发出检查通知书，由至少2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按要求统一着制式执法服装，携带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检查过程中，要全过程使用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装备，按照“告知－检查－反馈”模式，认真开展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按程序下达执法文书，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强化跟踪督促，严格整改闭环。

（三）上线入网，提高效能。各有关股室及综合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将监督检查计划与重点时段明查暗访、涉企指导帮扶等工作紧密结合，开展线下监督检查时，要全过程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坚决杜绝“体外循环”；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加大专家指导服务力度，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咨

询、合规建设及整改指导，推动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

（四）严肃纪律、强化监督。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推动安全生产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以及涉企规范执法专项行动常态化、长效化。自觉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行政执法“十严禁”要求，严守廉洁底线，坚决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附件：1.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具体安排

2.执法检查人员名单

附件 1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具体安排

序号	企业名称	牵头股室	检查时间	综合查一次	列入理由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共 34 家，实行全覆盖检查）					
1	南昌荣凯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一季度	局其他股室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C 类
2	江西金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一季度	局其他股室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C 类
3	江西南亚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C 类
4	江西省东阳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C 类
5	江西华宇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C 类
6	江西余润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C 类
7	江西实德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C 类
8	江西龙旺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C 类

9	江西天一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C类
10	江西永高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C类
11	江西锦鹏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C类
12	江西中安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其他股室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C类
13	江西东胜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C类
14	江西晶科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C类
15	南昌一众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其他股室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C类
16	江西凤宇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C类
17	江西金凤凰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C类
18	江西锦荣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C类
19	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四级重大危险源企业，B类
20	江西省东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有限空间企业，C类
21	江西玉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2025年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

22	江西信达航科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一季度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其他股室	危化品生产企业，C类
23	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一季度	局其他股室	化工企业，C类
24	安义石诚气体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一季度	局其他股室	危化品经营（带存储）企业，C类
2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昌安义县石油分公司鼎湖加油站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危化品经营（带存储）企业，C类
2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昌安义县石油分公司东阳加油站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危化品经营（带存储）企业，C类
2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昌安义县石油分公司藕湾加油站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危化品经营（带存储）企业，C类
2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昌安义县石油分公司石鼻加油站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危化品经营（带存储）企业，C类
2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昌安义县石油分公司万埠加油站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危化品经营（带存储）企业，C类
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昌安义县石油分公司五七林场加油站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危化品经营（带存储）企业，C类
3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昌安义县石油分公司县城加油站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危化品经营（带存储）企业，C类
3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昌安义县石油分公司长均加油站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危化品经营（带存储）企业，C类
3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昌安义县石油分公司徐埠加油站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危化品经营（带存储）企业，C类

34	南昌城尚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义县北外环加油站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危化品经营（带存储）企业，C类
一般监督检查企业（共62家，分别按照各行业领域100%比例采取“双随机”抽查确定62家）					
1	江西金祥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一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2	江西融兴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一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3	江西和祥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4	江西辉煌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5	江西省龙铝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6	江西广荣工业型材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7	江西亿翔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8	江西欧铝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9	江西川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10	南昌雄一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11	江西凯美达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12	江西景宏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级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13	江西省虹鑫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14	江西泰安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15	江西坚铝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16	南昌艾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17	南昌凤凰纱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18	江西睿佳纺织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19	南昌市兰珠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20	江西伟星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21	江西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22	南昌荣凯不锈钢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23	江西鑫隆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24	南昌市力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25	南昌中力工贸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26	江西艾丽斯日化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27	江西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28	江西速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29	江西中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30	江西中泰来混凝土管桩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31	江西创驰橡胶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四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32	南昌万友混凝土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四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33	江西建工装配式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四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34	江西荣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四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35	南昌荣凯砼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四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36	江西迈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四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37	江西贵翔铝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四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38	江西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四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39	大连实德集团江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	四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企业，B类
40	江西巴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一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化工企业
41	江西奋发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化工企业
42	江西中迅农化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化工企业
43	江西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一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化工企业
44	南昌常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一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化工企业
45	江西中工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化工企业
46	江西派尼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化工企业
47	江西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一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化工企业
48	江西金德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一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化工企业
49	江西省华贝安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化工企业
50	江西恒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化工企业

51	南昌来捷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化工企业
52	南昌翊成化工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化工企业
53	南昌精诚油脂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一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化工企业
54	南昌市安凤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四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化工企业
55	江西俊美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四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化工企业
56	南昌亨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四季度	局其他股室	一般化工企业
57	安义县小张烟花爆竹经营店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烟花爆竹零售
58	安义县梅芳烟花爆竹店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三季度	局其他股室	烟花爆竹零售
59	安义县熊荣荣烟花爆竹店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烟花爆竹零售
60	安义县友信烟花爆竹经营部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烟花爆竹零售
61	安义县石鼻镇红红火火烟花爆竹专卖店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烟花爆竹零售
62	安义县石鼻锦盛烟花爆竹经营部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危化口）	二季度	局其他股室	烟花爆竹零售

附件 2

执法检查人员名单

序号	角色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执法单位	执法区域	执法类别
1	抽查人员	杨琼	女	1990.02	执法人员	安义县应急管理局	安义县	安全生产
2	抽查人员	胡龙	男	1994.02	执法人员	安义县应急管理局	安义县	安全生产
3	抽查人员	杨　春	男	1978.03	执法大队 大队长	安义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义县	安全生产
4	抽查人员	宋　凯	男	1983.06	执法大队 副大队长	安义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义县	安全生产
5	抽查人员	刘上清	男	1972.08	执法人员	安义县应急管理局	安义县	安全生产
6	抽查人员	余勇	男	1986.11	执法人员	安义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义县	安全生产
7	抽查人员	雷文文	男	1983.04	执法人员	安义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义县	安全生产
8	抽查人员	郑丹丹	女	1990.07	执法人员	安义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义县	安全生产

安义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防灾救灾监督检查计划

为持续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履行防灾救灾领域监管职责，促进执法人员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相关规定，参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关制定规定，结合我县防灾救灾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救灾减灾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冬春救助方面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等要求，切实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科学合理安排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防灾救灾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数量，有效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领域风险，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二、主要任务

根据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有关防灾救灾工作的各项部署，结合全县今冬明春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聚焦森林防灭火、洪涝地灾、救灾款物

等领域，加强跨部门联合、内部联动、上下级协同，履行应急管理部门在森林防灭火、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救灾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职权，对有关单位的责任落实、灾害防治、灾害应对、宣传教育、队伍建设、物资装备、预案制修订等方面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被监督检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严惩各类防灾救灾领域违法行为。

三、监督检查人员和对象

县局防灾救灾监督检查以专项监督检查形式开展。县局承担防灾救灾监督检查职责的防汛抗旱和自然灾害救援股、火灾防治管理股，纳入本计划行政执法人员共3名。同时，按照“大安全大应急”和“全员执法”理念，将应急指挥中心的1名取得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人员，按照100%比例纳入防灾救灾监督检查计划1名，确定2026年度县局防灾救灾行政执法人员合计4名。

（一）森林防灭火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对象：11个乡镇（处）。

监督检查时间：二季度、四季度

监督检查内容：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与演练、扑火队伍建设、扑火物资储备等应急救援准备情况。

监督检查方式：应急指挥和火灾防治管理股牵头，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预案（应急救援）股配合，并组织县林业局、县公安局等县安防委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二）防汛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对象：11个乡镇（处）。

监督检查时间：1-9月份

监督检查内容：

1.责任体系。行政责任人、党政领导包片分工负责制、山洪灾害防御五级联防责任、各类工程责任人、城镇内涝点责任人等落实情况，包括涉铁水利工程安全度汛、野景区、工地营地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

2.预案方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水库（堤防）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水工程度汛方案等预案方案编制、审批、演练，以及防指（防办）年度工作方案落实等情况。

3.风险隐患。相关行业领域防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等情况。重点检查防洪排涝工程（水库、圩堤、泵站、蓄滞洪区、排水管网等）、在建涉水涉河工程（包括在建的地铁施工和近堤近水深基坑开挖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辖区内地下空间、下穿式立交桥（涵、洞）等设施和学校、商场、住宅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等方面的风险隐患。

4.物资队伍。防汛物资储备、力量准备及相关管理制度制定落实，以及高风险区域的物资队伍预置等情况。

5.支撑保障。防汛业务系统、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以及应急通信设施、设备保障

等情况。

6.值班值守。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信息报送和共享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值班值守办公场所、设备保障等情况。

7.其他。群众转移避险措施落实、水毁工程修复以及防汛准备工作等情况。

8.影响本地区、本单位安全度汛的其他情况。

监督检查方式：防汛抗旱和自然灾害救援股牵头，可会同局财务科及防汛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三）地震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对象：安义县龙津镇地震监测台站。

监督检查时间：全年，每季度一次。

监督检查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对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落实、地震应急准备等内容开展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方式：防汛抗旱和自然灾害救援股开展监督检查。

（四）救灾和物资保障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对象：以核实信访举报等方式为主，结合相关工作对冬春救助和洪涝灾害应急救助资金下拨的乡镇（处）开展随机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时间：一季度、三季度

监督检查内容：对是否存在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

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是否存在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方式：防汛抗旱和自然灾害救援股牵头，会同局财务科、应急指挥中心及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监督检查。采取实地走访、查看台账资料、上门入户和随机抽样等形式深入基层进行检查督导。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强化部门联动，科学合理安排时间和人员，确保监督检查计划有效实施。各监管科室执法人员要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主动加强对相关法规政策、执法业务知识的学习，努力提升执法水平。

（二）严格执行计划。各股室要根据本计划，结合各个时期、阶段监管重点，制定具体的监管执法工作计划，明确检查对象、检查时间和检查责任，并严格按计划执行。因特殊原因不能落实计划内容，要在下一阶段计划中予以调整和补充，确保执法计划的严密性和执行的严肃性。

（三）强化宣传服务。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防灾救灾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结合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充分释法说理，说清阐明相关法律依据和救济途径，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应急管理法治意识。

安义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综合行政执法监督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安全生产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常态化、长效化，以执法监督效能提升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着力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江西省涉企行政检查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监督重点

围绕国家及省、市、县严格规范涉企检查意见、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2653”行动计划等内容，聚焦执法规范化、精准化、信息化，重点监督以下内容：

（一）专项整治闭环及执法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监管执法方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及信访起底发现问题整改闭环、以案促改、建章立制等情况。落实《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及行政执法“十严禁”工作要求等情况。

（二）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情况。对是否落实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和“综合查一次”工作机制要求，是否将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全面准确录入“互联网+执法”系统备案并按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三）规范开展涉企检查情况。按涉企规范检查要求，由至少2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出示执法证件，严格规范制作文书、强化指导服务、整改跟踪闭环等情况。

（四）精准开展现场检查情况。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结合生产经营单位实际，聚焦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重要部位场所，精准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并由部门负责人审批情况。

（五）执法系统及装备使用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时，携带并使用必要执法装备，现场进行音像记录情况；运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全过程线上执法，相关音像资料留存并上传执法系统情况，重点对装备应用未用、系统应录未录、执法数据“体外循环”等情况开展监督。

（六）处罚裁量基准适用情况。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包括违法事实认定、法律法规适用、裁量基准运用、证据收集固定、音像记录留存等情况。重点对未适用裁量权、滥用裁量权、同案不同罚、过罚失当等情况进行监督。

（七）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落实上级及我县关于执法监督有关要求，本部门承担执法监督职责的内设机构，开

展执法资格管理、执法培训、执法责任落实、开展法制审核、内部执法监督等情况。

（八）其他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二、具体方式

执法监督工作由安全监督管理股牵头并统筹，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安全监督管理股牵头、各监管业务股配合，法律顾问专业支撑”“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的监督模式，提升执法监督效能，主要方式如下：

（一）日常监督

一是开展线上监督。依托“互联网+执法”等系统，对局有关监管业务股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执法检查次数、发现问题隐患数、行政处罚情况等关键指标进行梳理，并通过定期分析、不定期提示等方式督促落实。

二是强化线下监督。对局有关监管业务股执法检查内容、程序、装备使用以及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据资料、办案程序、法律适用等提出建议、强化指导。

三是开展涉企回访。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涉企回访，建立工作台账，记录有关情况，收集专项整治监管执法方面问题线索。

四是加强普法宣传。定期梳理汇总监管执法领域易错问题，结合典型案例开展分析。局各相关监管业务股按职责分工，收集公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不少于6期，开展典型执法案例警示教育。

（二）专项监督

一是执法案卷评查专项监督。局安全监督管理股牵头、各监管业务股配合，聚焦现场检查精准性、执法程序合规性、裁量基准适用性、文书制作规范性等关键内容，对年度内办理的案卷开展全覆盖评查。

二是执法装备管用专项监督。结合日常执法监督工作，运用“线上+线下”的方式，重点对局执法装备管理、使用和执法信息系统全过程运用等方面进行监督。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同配合。安全监督管理股牵头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对局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执法监督。各监管业务股在开展本领域监管执法工作时，如发现乡镇（处）存在监管执法方面的问题，应当场督促纠正并及时反馈局安全监督管理股。

（二）创新手段、优化机制。安全监督管理股要积极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构建执法质量评估体系，深化“线上+线下”的立体监督模式，会同局各监管业务股高质量实施年度执法监督计划。在开展执法监督时要做好谋划部署，结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时段明查暗访等工作，有针对性开展监督，提高监督质效。

（三）严明纪律、风腐同治。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常态化长效化。对在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监管执法方面的问题，要通过工作提示、执法监督反馈单、约谈警示等

方式，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发现单位或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线索的，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附件：2026年度综合行政执法监督计划

附件

2026年度综合行政执法监督计划

序号	工作事项	时间	备注
一、监督指导局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检查3次			
1	监督指导危化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危化行业监督检查	二季度	
2	监督指导工贸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工贸行业监督检查	三季度	
3	监督指导危化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烟花爆竹行业监督检查	四季度	
二、监督指导局自然灾害防御领域监督检查4次			
1	监督指导救灾和物资保障监督检查	上半年	
2	监督指导地震地质监督检查	上半年	
3	监督指导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上半年	
4	监督指导森林防灭火监督检查	下半年	
三、对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执法监督18次			
1	赴龙津、鼎湖、万埠进行监督指导	一季度	可会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危化口）
2	赴石鼻、东阳、长埠进行监督指导	二季度	可会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危化口）
3	赴黄洲、乔乐、新民进行监督指导	三季度	可会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危化口）
4	赴长均、红山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四季度	可会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贸口、危化口）